

# 投资者适当性及交易规则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现特别推出“一图读懂注册制”系列图文解读。本篇介绍沪深北交易所关于完善证券交易监督的重点内容，一起来看看吧！

## 明确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

### 沪深交易所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沪深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沪深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 证券交易中的重点监控事项

### 沪深北交易所

**重点监控**以下证券交易事项：

- 涉嫌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沪深交易所新增）、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证券买卖的范围（北交所）、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 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明显异常的情形
- 证监会或者沪深北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 优化“异常交易行为”相关规定

### 异常交易行为类型

**沪深交易所：**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 虚假申报，即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以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
- 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证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证券交易价格明显上涨或者下跌
-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即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证券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 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涉嫌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自买自卖、互为对手方的交易或者反向交易
- 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合理价值的价格申报，意图加剧证券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影响沪深交易所正常交易秩序
-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影响沪深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 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 在证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者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者参考价值（深交所）
- 对单一证券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深交所）；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上交所）
- 利用其他相关市场的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或者利用证券市场交易影响其他相关市场交易
- 证监会或者沪深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 新增**“程序化交易影响本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 调整**虚假申报、拉抬打压、封涨跌停、自买自卖等异常交易行为的表述
- 新增**“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合理价值的价格申报，意图加剧证券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北交所：**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成交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或持续买入或卖出相关证券
- 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频繁进行反向交易
- 单个证券账户，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
- 单独或者合谋，以涨幅或跌幅限制的价格大额申报或连续申报，致使该证券交易价格达到或维持涨幅或跌幅限制
- 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或大额申报后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误导其他投资者
- 集合竞价期间以明显高于前收盘价的申报买入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卖出该证券，或以明显低于前收盘价的价格申报卖出后又撤销申报，随后申报买入该证券
- 对单一证券在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交易
-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申报或成交行为造成市场价格异常或秩序混乱
-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 通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的
- 通过策划、实施虚假重大事项，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 通过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并进行相关交易的
- 北交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 合并监控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沪深交易所：**对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进行**合并监控**

###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出品单位力求本栏目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出品单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